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财产的安全、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本公司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复核报告。本公司承诺对定期报告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复核报告中的复核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应阅读定期报告正文。

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告方式就基金合同条款等事宜向基金持有人进行说明,并书面通知基金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报告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260103

基金全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股票型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10月24日

基金存续期间:2003年10月24日至2017年3月29日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交易币种:人民币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10月24日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交易币种:人民币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